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同意注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34,000股，并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7,33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628,7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05,2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数量为4,494,8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122%，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494,842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3月2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3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张军、苏湘、孟立坤承诺

(1) 自佳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华科技的股份，也不由佳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华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佳华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吴伟承诺（任期内离职）

(1) 自佳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佳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华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佳华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佳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佳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佳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佳华科技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佳华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佳华科技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佳华科技股份。

(3) 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佳华科技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佳华科技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94,84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122%。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股数(股)
1	吴伟	1,797,937	2.3249%	1,797,937	0 ¹
2	张军	991,965	1.2827%	991,965	0
3	苏湘	898,968	1.1624%	898,968	0
4	孟立坤	805,972	1.0422%	805,972	0
合计		4,494,842	5.8122%	4,494,842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94,842	12
合计		4,494,842	1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¹ 吴伟先生已于2020年4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吴伟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鹏
王 鹏

刘海涛
刘海涛

